兴佛光大学

內部稽核計畫

稽核序號	佛光稽字11104 號			
實施期程	112 年 05 月			
	□ 111學年度 ■ 111年度			
分類	計畫性稽核 □ 專案稽核			
	項目: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			
	畫經費稽核			

承辦人	審閱人	稽核小組 召集人	校長
組員沈高溢	校務研究暨黃淑惠計畫與無人	研發長賴宗福	校長何卓飛

佛光大學

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 稽核計畫

- 一、稽核目的:為檢核本校對於教育部獎勵、補助經費執行情形,適時提供改進建議,以確保該經費執行情形持續正常。
- 二、稽核項目:經常門獎勵補助案件、資本門採購案件與財務公開專區相關法規。
- 三、稽核對象:研究發展處、總務處、會計室及本校執行獎勵、補助經費相關 一、一級行政與教學單位。

四、實施期程:112年5月。

五、稽核方法:採用書面查核及實地訪查。

六、稽核期間: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。

十、作業程序:

- 1. 確定稽核項目及範圍,本年度實施計畫性稽核。
- 2. 稽核工作準備:
 - (1) 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。
 - (2) 於稽核前7日通知受稽核單位。
- 3. 稽核工作執行:
 - (1) 記錄於內部稽核紀錄表,作為編製報告根據。
 - (2) 受稽核人員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或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。
 - (3) 若有不符事項,應知會該單位主管,澄清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。
 - (4) 發現缺失,應記錄於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,並請受稽核單位進行回覆。

4. 撰寫稽核報告:

- (1) 依據內部稽核紀錄表及各單位回覆之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 紀錄表」撰寫「稽核報告」。
- (2) 「稽核報告」應經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,陳送校長核閱,並將 副本交付董事會監察人查閱。
- 5. 稽核追蹤:

- (1) 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。
- (2) 依據內部稽核追蹤事項辦理情形紀錄表撰寫「追蹤報告」。
- (3) 「追蹤報告」應經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,陳送校長核閱,並將 副本交付董事會監察人查閱。

八、稽核人員:

- 1.由內部稽核小組李喬銘委員、徐郁倫委員及林郁忻委員擔任。
- 2.稽核委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,以客觀公正之立場,確實執行職務,於稽核作業有利害關係者,應自行迴避,不得參與該受稽核部門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。有具體事實足認稽核人員就稽核作業有偏頗之虞者,受稽核單位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申請稽核人員迴避。

九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施行。